

# 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平编发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设立平江县双拥工作事务中心的 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23年7月27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的精神，按照县委县政府2023年8月3日召开平江县创建全省第十一届双拥模范县动员部署的实施方案，结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设立双拥工作机构的要求（平退役军人党组〔2023〕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就设立县双拥工作机构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“平江县双拥工作事务中心”，明确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的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；

二、核定县双拥工作事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，其

中主任1名,其编制来源为从县烈士陵园服务所划转编制3名;

三.原县民政局管理的全县光荣院人、财、物、事,已于2019年4月成建制全部划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。为更好地服务好国防和军队建设,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建立健全管护机制,加强光荣院管理,达到省级双拥模范县的考评标准,促进我县光荣院事业健康发展。

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3年8月23日